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、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；（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附件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包6 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包6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制造商为 河北新喜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7.5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龙达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